



证券代码：601515

证券简称：东风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8

##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投资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之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各方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《关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投资协议书》”）和 2022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《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等相关文件的约定，因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未完成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发出《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函》，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及时履行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，并在 30 日内即 2023 年 7 月 26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款 933.36 万元；公司亦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顾军发来的《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回函》，确认由顾军作为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，并承诺将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前向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款 933.36 万元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临 2023-049 号公告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顾军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933.36 万元，业绩补偿义务人依据《投资协议书》、《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6 日